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，同意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》

为盘活存量资产及支持主营业务发展，提高经营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将择机对2023年年报中列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处置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证券市场变化，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办理金融资产处置相关事宜，上述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、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4年7月修订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